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北京研討班 會議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賀培真（行務委員）

洪振源（三等專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 摘要

本次由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舉辦之「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北京研討班」會議為期 5 天，邀請臺灣銀行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中高階經理人員共襄盛舉。研討內容涵蓋「一帶一路建設情況」、「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及「中國大陸互聯網應用及發展」；此外，亦安排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總行參訪。

自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合稱一帶一路)至今已滿 4 年，除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各國經濟發展外，對全球經濟亦有深遠影響。在一帶一路戰略下，中國大陸更加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及參與國際規則制定，促進中國大陸企業國際化及對外投資，進一步整合沿線區域產業鏈，重組生產要素及技術，提升沿線經濟體綜合競爭力。

中國大陸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並於 2007 年加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其政府相關部門亦致力於完善防制洗錢之監管措施。防制洗錢若不確實，將提高不法分子從事犯罪活動之誘因及犯罪收益，除影響社會安定外，若被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列為洗錢高風險國家，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將更嚴格地審查中國大陸企業及民眾之投資、匯兌等跨境金融活動，進而影響經濟發展。

隨著互聯網科技之興起，互聯網金融亦蓬勃發展。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且銀行、保險等金融產業於城鎮之發展遠高於農村地區，致互聯網金融在中國大陸迅速推展，除填補實體金融之不足外，亦大幅提升普惠金融之程度。

## 目次

壹、目的及過程	1
貳、一帶一路建設情況	2
參、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	6
肆、中國大陸互聯網應用及發展	10
伍、心得及建議	19
附錄、參考資料	21

## 壹、 目的及過程

本次由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舉辦之「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北京研討班」會議為期 5 天，邀請臺灣銀行業中高階經理人與會，除本行外，臺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亦派員參加。

本次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開幕，研討內容涵蓋「一帶一路建設情況」、「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及「中國大陸互聯網應用及發展」；此外，亦安排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總行參訪。

僅將本次會議重要內容及心得建議說明於後次章節。本報告第貳章介紹一帶一路建設情況；第參章介紹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第肆章介紹中國大陸互聯網應用及發展；最後第伍章則為心得及建議。

## 貳、一帶一路建設情況

自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sup>1</sup>」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sup>2</sup>」(合稱一帶一路)至今已滿 4 年,除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各國經濟發展外,對全球經濟亦有深遠影響。以下分述:

### 一、一帶一路提出之時代背景:

- (一) 21 世紀初,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全球 GDP 成長之貢獻率分別為 80% 及 20%,惟 2008 年金融風暴後,依 2010 年至 2013 年全球 GDP 相關數據,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全球 GDP 成長之貢獻率已逆轉為 19% 及 81%,其中,中國大陸之貢獻率為 35%<sup>3</sup>。
- (二) 中國大陸為擴大及深化對外開放及更融入全球經濟體系,藉由傳承及弘揚 2000 多年前「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鑒、互利共贏」之古絲綢之路精神,透過一帶一路,讓沿線各國經濟更加緊密結合,並推動沿線各國基礎設施建設及貿易投資合作,創造經濟及就業成長。
- (三) 在一帶一路戰略下,中國大陸更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及參與國際規則制定,促進中國大陸企業國際化及對外投資,進一步整合沿線區域產業鏈,重組生產要素及技術,提升沿線經濟體綜合競爭力。
- (四) 2016 年底,一帶一路沿線 65 個國家(含中國大陸)(表 1)總人口及 GDP 分別占全球之 70% 及 30%<sup>4</sup>。

---

<sup>1</sup> 路上絲綢之路:起源於漢武帝派張騫出使西域,以西漢首都長安(今西安)為起點,經甘肅、新疆到中亞、西亞,並連結地中海各國,最初係用於運輸中國出產之絲綢。

<sup>2</sup> 海上絲綢之路:從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出發,經過中南半島及南海諸國,穿過印度洋進入紅海,抵達東非及歐洲,是古代中國與外國貿易往來及文化交流之海上通道。

<sup>3</sup>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

<sup>4</sup> 同 3。

表 1、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名單(含中國大陸共 65 國)

區域	國家
東南亞 11 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越南、汶萊、菲律賓、東帝汶
南亞 8 國	印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阿富汗、巴基斯坦、馬爾地夫
西亞北非 16 國	伊朗、伊拉克、土耳其、敘利亞、約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科威特、巴林、埃及
中北亞 13 國	蒙古、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塔吉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土庫曼、亞塞拜然、莫爾達瓦、亞美尼亞、喬治亞
中東歐 16 國	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馬其頓、蒙特內哥羅、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阿爾巴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

(五) 一帶一路路線圖如圖 1。

圖 1、一帶一路路線圖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 二、一帶一路進展：

### (一) 基礎設施聯通：

中國大陸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交通、通信及能源等基礎設施建設上緊密合作。以交通建設為例，根據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發表之文章顯示，中歐列車累計通行 3,900 列，通達 11 個國家之 29 座城市，並開通 356 條國際道路客貨運輸路線，以及與 43 個國家空中直航，每週航班數達 4,200 班次。

### (二) 貿易暢通：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國大陸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貿易總額超過 3 兆美元，累積直接投資超過 500 億美元<sup>5</sup>。

### (三) 資金融通：

截至 2016 年底，中國大陸之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已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分別承作 1,600 億美元及 5,400 億美元之貸款<sup>6</sup>。

## 三、一帶一路之發展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一) 一帶一路之發展帶來更多人民幣投融資機會，截至 2016 年底，中國大陸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跨境貿易人民幣實際收付金額為人民幣 7,786 億元，占雙邊貿易金額之 13.9%<sup>7</sup>。

(二)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人民幣之接受度存有差異，東南亞及中亞地區國家之接受度大幅上升，埃及及印度等國家則接受度較低。

---

<sup>5</sup> 2017 年 5 月 10 日國務院商務部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之新聞發布會提出。

<sup>6</sup> 2017 年 5 月 10 日國家開發銀行及進出口銀行高階主管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之新聞發布會提出。

<sup>7</sup> 同 3。

四、一帶一路發展之相關風險：

(一) 政治法律風險：

- 1、沿線國家政治制度差異較大，部分國家政局不穩，施政效率較低。
- 2、部分沿線國家法律體系不健全，在稅務、產業限制及環保等規定缺乏標準且時有變動。

(二) 社會安全風險：

- 1、沿線國家民族宗教矛盾複雜，文化差異較大，局部衝突經常發生。
- 2、地緣政治關係錯綜複雜，處於大國博弈地區，軍事衝突風險較高。

(三) 經濟風險：

- 1、沿線國家經濟發展水準不一致，市場開放程度較低，資訊溝通及政策協調難度較大。
- 2、部分沿線國家金融體系發展尚不成熟，金融監管環境差異較大。
- 3、部分建設項目耗時較長，投資回報率低。

## 參、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

中國大陸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sup>8</sup>之創始會員國，並於 2007 年加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sup>9</sup>，其政府相關部門亦致力於完善防制洗錢之監管措施。防制洗錢若不確實，將提高不法分子從事犯罪活動之誘因及犯罪收益，除影響社會安定外，若被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列為洗錢高風險國家，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將更嚴格地審查中國大陸企業及民眾之投資、匯兌等跨境金融活動，進而影響經濟發展。以下分述：

### 一、洗錢定義：

洗錢就是「清洗黑錢」，是指將各種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以各種手段掩飾、隱匿而使犯罪所得在形式上合法化之行為，並避免被追查。

### 二、國際防制洗錢監管之演進：

- (一) 1990 年 FATF 制定 40 項建議，主要目的係打擊毒品犯罪。2001 年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FATF 制定「反恐融資 8 項特別規定」，打擊恐怖活動亦成為防制洗錢之涵蓋範圍。
- (二) 早期防制洗錢係以規則為本，其特色為注重監管過程、運用實地檢查及事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2012 年 FATF 發布新 40 項建議，改以風險為本，其特色為注重監管結果、強調非現場監督及事前事中控管。

---

<sup>8</sup> APG 成立於 1997 年 2 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 41 個會員，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臺灣也是 APG 創始會員國之一。

<sup>9</sup> FATF 係由七大工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及加拿大）於 1989 年創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為世界上最重要之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之一，負責制定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政策，並且協調各國之防制洗錢單位。

### 三、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相關規定：

#### (一) 早期階段：

- 1、1988 年 12 月中國大陸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為履行該公約之立法要求，1990 年 12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禁毒的決定」，於第 4 條明確規定掩飾販毒所得係犯罪行為，惟並未正式使用「洗錢」一詞。
- 2、1997 年中國大陸修正「刑法」，於第 191 條明確規定明知為毒品、黑社會組織及走私等三類犯罪之違法所得及其產生之收益，而予以掩飾、隱瞞其性質或來源者，為洗錢罪<sup>10</sup>。
- 3、2003 年 1 月 3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人民幣大額和可疑資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外匯資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為中國大陸防制洗錢行政立法之濫觴。
- 4、2003 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法」修正案，2004 年 2 月 1 日實施，於第 4 條中國人民銀行職責增訂「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二) 制定「反洗錢法」：

- 1、2006 年 10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會通過「反洗錢法」，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專門立法形式確立中國大陸防制洗錢工作之基本制度。
- 2、「反洗錢法」第 4 條規定，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反洗錢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

<sup>10</sup> 2001 年及 2006 年兩度修正刑法，分別將恐怖活動犯罪及貪汙金融犯罪亦納入洗錢罪。

- 3、「反洗錢法」第 20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金融機構辦理之單筆交易或在規定期限內之累計交易超過規定金額或發現可疑交易，應即時向反洗錢資訊中心報告。
- 4、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6 年及 2016 年兩度修正「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外匯資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目前規範應通報之大額交易如次：
  - (1) 客戶當日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 5 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之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之現金收支。
  - (2) 非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轉帳或匯款至其他銀行帳戶，當日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
  - (3) 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境內轉帳或匯款至其他銀行帳戶，當日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
  - (4) 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跨境匯款至其他銀行帳戶，當日單筆或累計交易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

四、 近期中國大陸監管機關對反洗錢機制之意見：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意見」，共有 27 項意見，其中，有關反洗錢部分重點如下：

- (一) 到 2020 年，初步形成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要求、適合中國大陸國情及符合國際標準之反洗錢法規體系。

- (二) 探索建立特定非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管制度，就反洗錢國際標準明確提出要求之房地產中介、貴金屬及珠寶玉石銷售等行業及其他存在較高風險之特定非金融行業，逐步建立反洗錢監管制度。
- (三) 制定海關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公安機關及國家安全機關通報跨境攜帶現金信息之具體程序，完善跨境異常資金監測制度。
- (四) 建立反洗錢義務機構洗錢風險自評制度，對新產品、新業務、新技術及新渠道產生之洗錢風險自主進行識別及評估，並按照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有效之風險防範措施，鼓勵反洗錢義務機構利用大數據及雲端計算等新技術，提升反洗錢工作之有效性。
- (五) 做好 FATF 反洗錢相互評鑑，依循反洗錢國際標準，結合中國大陸實際情況，切實提高反洗錢工作合規性及有效性。
- (六) 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做好與沿線國家之反洗錢交流及合作，利用國際金融情報交流平臺，拓展反洗錢情報渠道。

## 肆、中國大陸互聯網應用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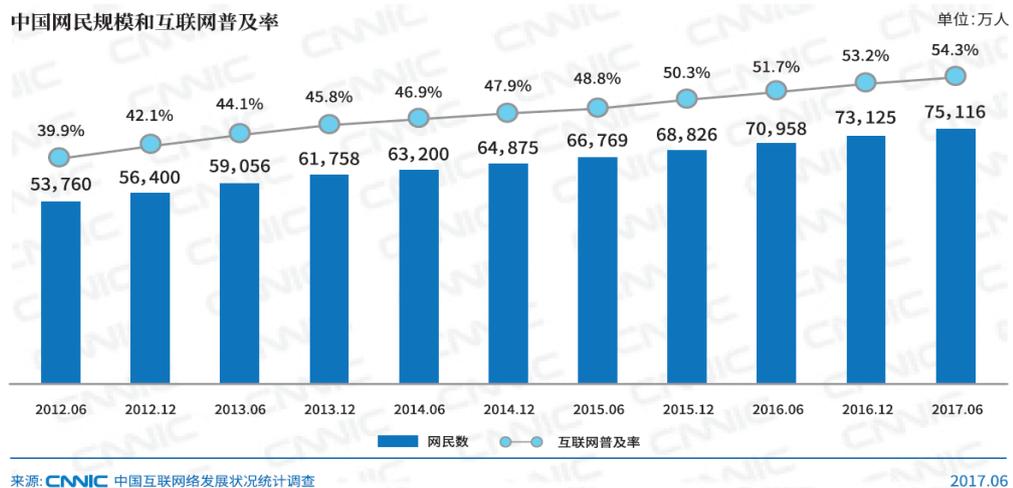
隨著互聯網科技之興起，互聯網金融亦蓬勃發展。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且銀行、保險等金融產業於城鎮之發展遠高於農村地區，致互聯網金融在中國大陸迅速推展，除填補實體金融之不足外，亦大幅提升普惠金融之程度。以下分述：

## 一、中國大陸上網人數眾多，惟普及率仍有成長空間：

依據 2017 年 8 月 4 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sup>11</sup>(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發布之「第 40 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下稱 CNNIC 報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上網人數如下：

- (一) 整體上網人數達 7.51 億人，較 2012 年 6 月底增加 2.13 億人；
- (二) 互聯網普及率<sup>12</sup>為 54.3%，較 2012 年 6 月底提升 14.4%(圖 2)；
- (三) 手機上網人數達 7.24 億人，較 2012 年 6 月底增加 3.36 億人；
- (四) 網民使用手機上網之比率為 96.3%，較 2012 年 6 月底提升 24.1%(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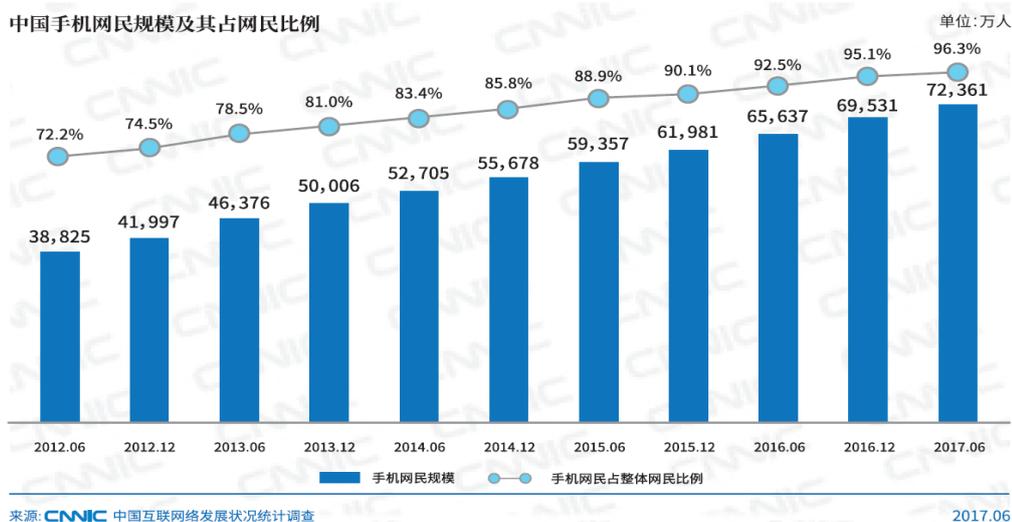
圖 2、中國大陸上網人數及互聯網普及率



<sup>11</sup>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成立於 1997 年 6 月 3 日，總部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管轄，負責中國大陸網際網路之管理及與其他國家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聯繫。

<sup>12</sup> 互聯網普及率：上網人數/全國總人數。

圖 3、中國大陸手機上網人數及其占總上網人數比例



二、中國大陸民眾未上網之主要因素：

CNNIC 報告指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整體未上網人數為 6.32 億人，不懂電腦/網路及不懂拼音等文化程度限制為中國大陸民眾未上網之主要因素，比例分別為 52.6% 及 26.9% (圖 4)。其他因素包括沒時間上網、年齡太大/太小、不需要/不感興趣、無上網設備及當地無法連接網路等。

圖 4、中國大陸民眾未上網之主要因素



### 三、中國大陸互聯網之各項應用：

互聯網應用主要分為基礎應用、商務交易應用、娛樂應用、公共服務應用及金融應用等 5 大類。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互聯網各項應用之發展情形如下<sup>13</sup>：

#### (一) 基礎應用：

主要包含即時通訊(如微信、QQ)、網路新聞及搜尋引擎，網路(手機網路)用戶人數分別為 6.92 (6.68)、6.25 (5.96)及 6.09 (5.93)億人。

#### (二) 商務交易應用：

- 1、主要包含網路購物、旅遊預定及外賣外送，網路(手機網路)用戶人數分別為 5.14 (4.80)、3.34 (2.99)及 2.95 (2.74)億人。
- 2、網路平臺外賣外送競爭激烈，各平臺仍在投入巨額補貼以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橫向往其他生活服務連結，例如利用外賣物流系統提供日用百貨、鮮花蛋糕、送藥及跑腿代辦等服務。

#### (三) 娛樂應用：

- 1、主要包含網路視頻、網路音樂、網路遊戲及網路文學，網路(手機網路)用戶人數分別為 5.65 (5.25)、5.24 (4.89)、4.22 (3.85)及 3.53 (3.27)億人。
- 2、近年來網路直播快速發展，如體育直播、演唱會直播、遊戲直播及真人聊天室直播等，惟部分直播內容低俗，2016 年 11 月 4 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布「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陸續清查網路直播平臺，經過多番執法檢查，目前中國大陸直播平臺亂象已大幅改善。
- 3、整體網路直播、網路遊戲直播及真人聊天室直播用戶人數分別為 3.43、1.80 及 1.73 億人。

---

<sup>13</sup> 相關數據資料來源為 CNNIC「第 40 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四) 公共服務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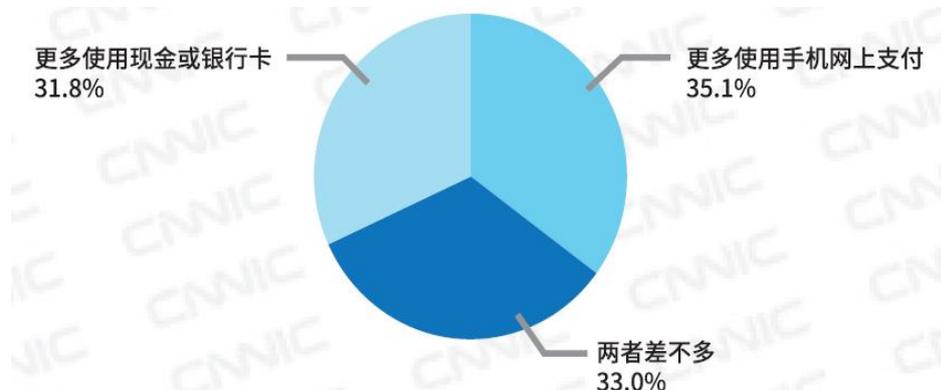
- 1、主要包含網路租車、線上教育及共享單車，用戶人數分別為 2.78、1.44 及 1.06 億人。
- 2、共享單車在 2016 年下半年快速發展，主要業者在短期內透過多次募資取得大量資金，覆蓋範圍由一、二線城市向三、四線城市滲透，並開始涉足海外市場。
- 3、共享單車讓交通網絡延伸至「最後一哩」，是互聯網服務改善人民日常生活之最佳具體表現，惟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市場在摩拜及 ofo 兩大業者夾殺下，近期諸多小型業者紛紛倒閉，積欠客戶押金約人民幣 10 億元。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及人民銀行正著手研擬共享單車之相關規範<sup>14</sup>。

(五) 金融應用：

1、線上支付：

- (1) 網路支付及手機支付人數分別為 5.11 及 5.02 億人。
- (2) 線下支付仍為發展重點，手機上網用戶線下購物曾經使用手機支付之比例為 61.6%，其中，31.8% 表示主要使用手機支付(圖 5)，一線城市更達到 40.9%。

圖 5、線下手機支付用戶支付方式選擇



資料來源：CNNIC「第 40 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sup>14</sup> 新京報，「共享單車泡沫爆破」，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網路理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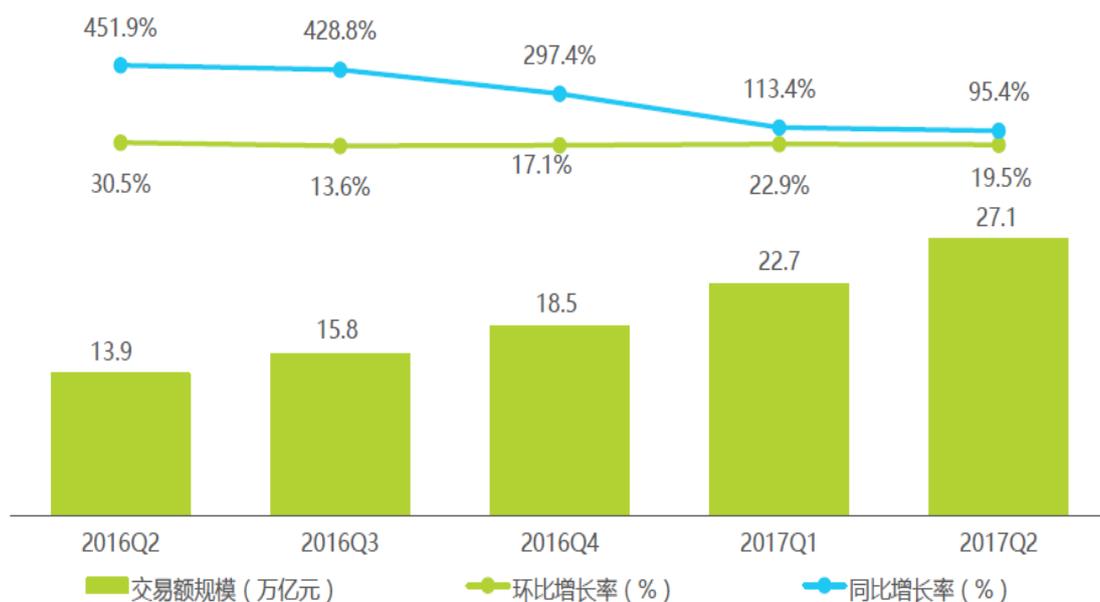
- (1) 網路理財用戶人數為 1.26 億人。
- (2) 2017 年 4 月，阿里巴巴旗下貨幣市場基金「餘額寶」規模達 1,656 億美元，超越摩根大通旗下「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成為全球最大之貨幣市場基金<sup>15</sup>。

## 四、中國大陸第三方移動支付及互聯網支付之最新發展：

### (一) 第三方移動支付：

- 1、2017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第三方移動支付交易量為人民幣 27.1 兆元，較上季成長 19.5%，並較去年同期成長 95.4%(圖 6)。

圖 6、中國大陸第三方移動支付交易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sup>16</sup>2017 年「第三方移動支付 Q2 交易規模」報告

- 2、2017 年第 2 季支付寶<sup>17</sup>及財付通<sup>18</sup>於中國大陸第三方移動支付市場之市占率分別為 54.5%及 39.8%(圖 7)，其他支付業者合計之市占率僅為 5.8%，其中，銀聯商務<sup>19</sup>市占率僅為 0.46%<sup>20</sup>。

<sup>15</sup> Financial Times 中文網，「餘額寶成為全球最大貨幣市場基金」，2017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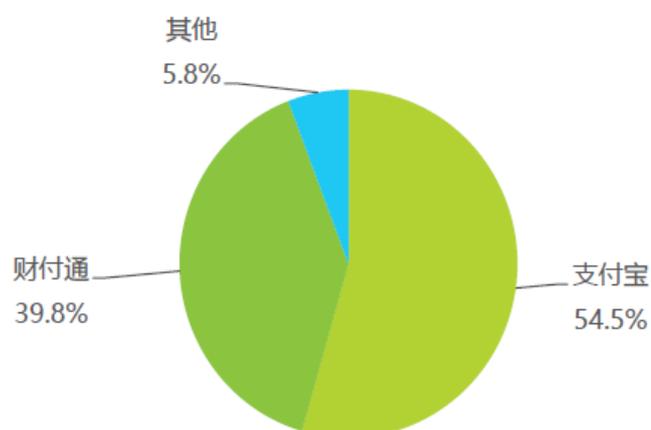
<sup>16</sup> 艾瑞諮詢(iRsearch)：2002 年成立於上海，主要從事互聯網產業研究及互聯網諮詢服務。

<sup>17</sup> 支付寶：阿里巴巴集團關聯企業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第三方支付平臺。

<sup>18</sup> 財付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之第三方支付平臺。

<sup>19</sup> 銀聯商務：中國銀聯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卡收單及第三方支付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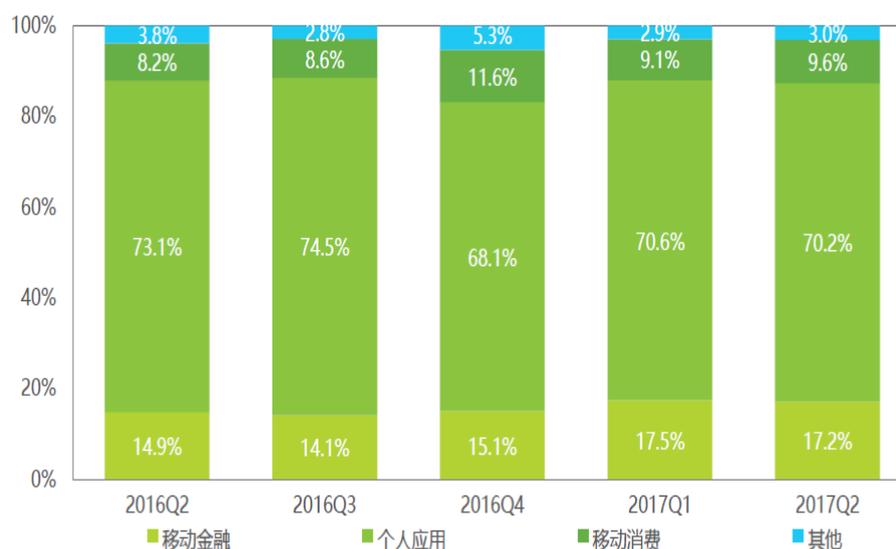
圖 7、中國大陸第三方移動支付交易量市占率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2017 年「第三方移動支付 Q2 交易規模」報告

3、分析 2017 年第 2 季第三方移動支付交易量，交易主要用途為移動金融、個人應用及移動消費<sup>21</sup>，比率分別為 17.2%、70.2% 及 9.6%(圖 8)。

圖 8、中國大陸第三方移動支付交易量之用途分析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2017 年「第三方移動支付 Q2 交易規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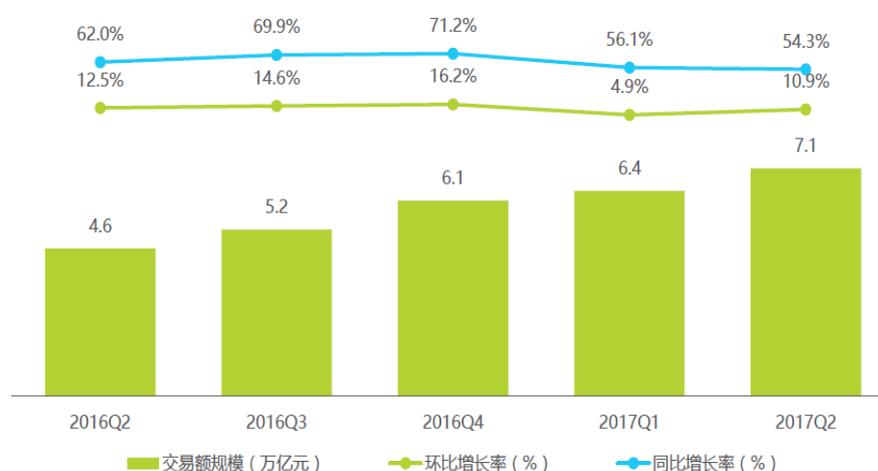
<sup>20</sup> 依據艾瑞諮詢 2017 年「第三方移動支付 Q2 交易規模」報告，2017 年第 2 季銀聯商務第三方移動支付交易量為人民幣 1,242.7 億元。

<sup>21</sup> 移動金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P2P 等金融產品，個人應用包括銀行卡轉帳、信用卡還款等帳戶應用，移動消費包括電商購物、遊戲、團購、旅遊、線下消費等消費行為，其他包括繳費、儲值等。

## (二) 第三方互聯網支付

- 1、互聯網支付指用戶透過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連接互聯網下達支付指令並移轉資金。
- 2、2017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第三方互聯網支付交易量為人民幣 7.1 兆元，較上季成長 10.9%，並較去年同期成長 54.3%(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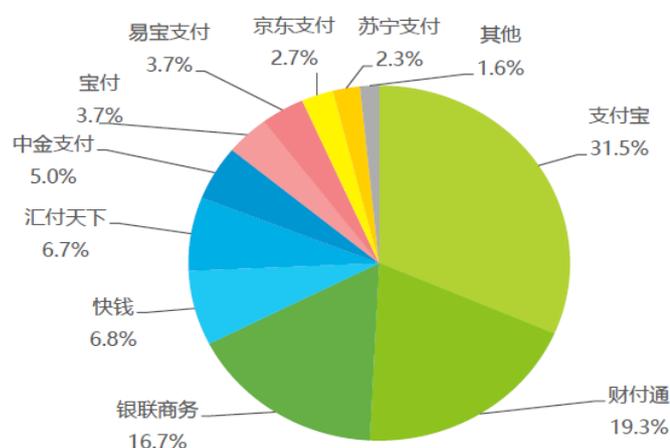
圖 9、中國大陸第三方互聯網支付交易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2017 年「第三方移動支付 Q2 交易規模」報告

- 3、2017 年第 2 季支付寶、財付通及銀聯商務於中國大陸第三方互聯網支付市場之市占率分別為 31.5%、19.3%及 16.7%(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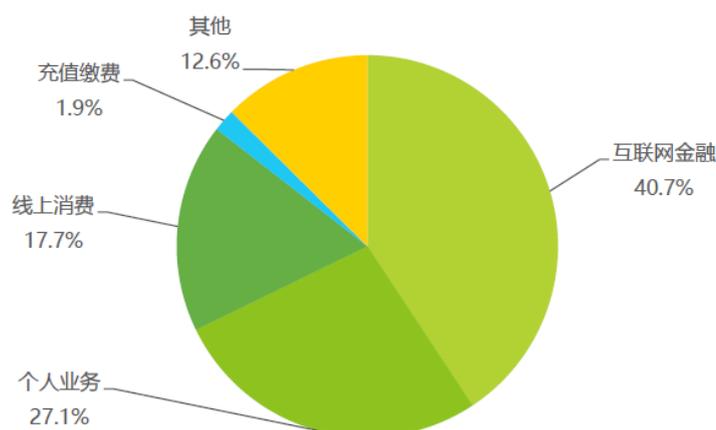
圖 10、中國大陸第三方互聯網支付交易量市占率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2017 年「第三方移動支付 Q2 交易規模」報告

4、分析 2017 年第 2 季第三方互聯網支付交易量，交易主要用途為互聯網金融、個人業務/應用及線上消費，比率分別為 40.7%、27.1% 及 17.7%(圖 11)

圖 11、中國大陸第三方互聯網支付交易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2017 年「第三方移動支付 Q2 交易規模」報告

5、在支付寶及財付通稱霸第三方移動支付之情形下，其他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業者逐漸轉往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發展，如網路借貸、基金、保險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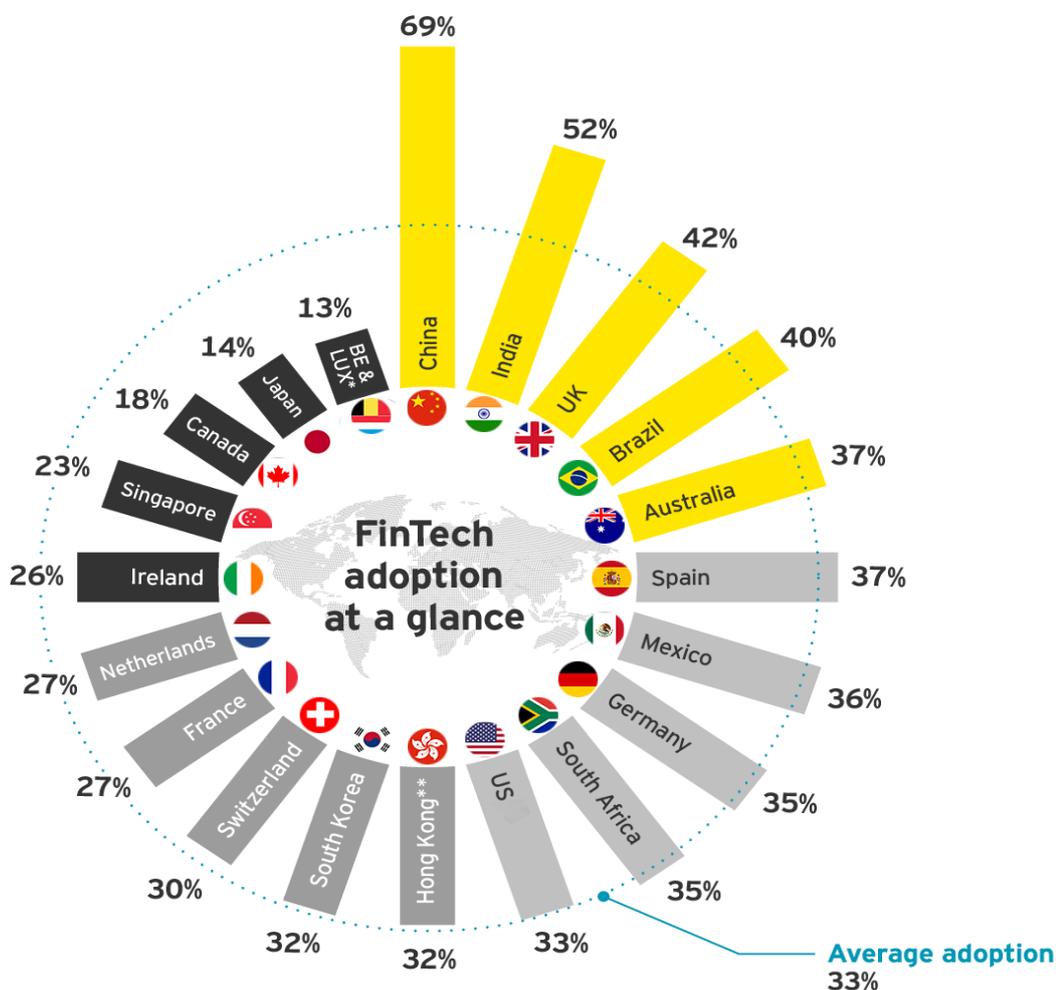
五、中國大陸互聯網企業在支付產業之發展冠於全球：

依據安永(Ernst & Young)<sup>22</sup>「2017 年金融科技採納指數」(EY Fintech Adoption Index 2017)報告指出，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科技採納率<sup>23</sup>為 69%，於 20 個主要經濟體中排名第一(圖 12)，較平均值 33% 高出一倍以上，顯示中國大陸網民對互聯網金融科技之接受度甚高。

<sup>22</sup> Ernst & Young 為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在 150 多個國家提供審計、稅務、交易及諮詢服務。

<sup>23</sup> 安永統計各主要經濟體之上網民眾在互聯網資金轉帳及支付、理財規劃、儲蓄及投資、借款、保險等 5 大領域之使用率，比重愈高，則網民接受互聯網金融科技之程度愈高。

圖 12：2017 年主要市場金融科技採納率指數



資料來源：Ernst & Young

## 六、透過監管科技(Regtech)降低法遵成本：

- (一) 2015 年 7 月 18 日，中國人民銀行等十部會聯合發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界定了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各業別之範圍、准入條件及監管責任，此後相關部會亦陸續發布各項管理辦法或業務指引。
- (二) 互聯網金融企業利用雲端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辨別業務是否符合反洗錢等監管政策及遵守相關監管制度，避免因違規而遭受鉅額罰款，更有效地解決監管合規問題。

## 伍、心得及建議

一、防制洗錢是我國重要工作目標，監理機關、相關業者、從業人員及民眾均應具備防制洗錢觀念：

(一)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18 年之第三輪評鑑，我國行政院已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全力推動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籌備工作。相關業者、從業人員及民眾是否具備防制洗錢觀念並予以配合，是我國能否通過 APG 現地評鑑之重要關鍵。

(二) 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階層、法遵稽核部門及業務執行部門均應具備防制洗錢意識，且業務執行人員為防制洗錢之第一道防線，應切實做好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過濾與監控，若其缺乏防制洗錢意識，對日常往來之各項交易僅重視客戶體驗與便利，將防制洗錢視為經營管理階層及法遵稽核部門之責任，將不利我國防制洗錢之推動。

(三) 本行除派員參與「洗錢防制辦公室」之設立與運作外，亦全面檢視相關法規，完善防制洗錢之監管規範，如 2017 年 10 月 31 日修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以每人每次控管外幣收兌限額，並增訂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方式、程序及期限等。

二、主管機關在新興產業發展初期即應預為思考相關之監理架構，並隨產業發展適時調整相關規範：

(一) 中國銀行業主管機關為避免非銀行支付機構獨霸線上支付產業，指示銀行業應積極發展支付業務，惟銀行業除應符合較嚴格之防制洗錢規範外，其經營模式及客戶群與非銀行支付機構並不相同，且中國大陸線上支付產業已形成大者恆大之局面，若主管機關未提供政策性支持，短期內恐

難扭轉目前兩大領導品牌在線上支付產業之寡占情形。

- (二) 主管機關在新興產業發展初期即應預為思考相關之監理架構，並隨產業發展適時調整相關規範，如我國目前於立法審議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即是針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建立規範，除能讓有意從事金融科技創新之實驗者，在監理沙盒內大展拳腳之時，於一定程度內免除相關之法律責任外，主管機關亦能事先做好風險控管及消費者保護等關鍵議題。
- (三) 本行已成立「數位金融研究小組」，積極蒐集各項金融科技新知，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密切注意各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運作情形，並將適時檢視及修訂本行相關規範，完善跨境匯兌與支付之監理制度。

## 附錄、參考資料

- 1、鍾紅 (2017),「一帶一路建設情況」,中國銀行,11月
- 2、王海霞 (2017),「互聯網金融之創新與發展」,中國銀行,11月
- 3、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2017),「第 40 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8月
- 4、艾瑞諮詢 (2017),「第三方移動支付 Q2 交易規模」,艾瑞諮詢,10月
- 5、Ernst & Young (2017),「EY Fintech Adoption Index 2017」,Ernst & Young, July